

##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层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-1 号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26,433,6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224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6,234,4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89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99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华欣楠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09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9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4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409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9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4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11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5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9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11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5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9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通过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10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5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9%；弃权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7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698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433%；弃权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69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10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5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9%；弃权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7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698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433%；弃权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69%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度董高薪酬安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05,6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1%；反对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3%；弃权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7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0835%；反对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3320%；弃权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845%。

(8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11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5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9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7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67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433%；弃权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93%。

(9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05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2%；反对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1%；弃权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6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7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326%；反对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805%；弃权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69%。

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先锋电子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上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华欣楠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